

#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中心

## 114 學年度招募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▲重要說明：中央大學原與三所學校固定簽約合作，但因故 114 學年度有二校無薦送名單，因此目前開放公開甄選，歡迎有意願者申請加入我們的工作行列！

### 一、招募對象及員額：

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可全職實習之學生，並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。預計招募員額為 1-2 名。

### 二、實習時間：

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一年；每週實習時數 32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個別及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、必要時支援中心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### 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：

1. 每週接受團體督導二小時(含行政與專業諮商)、學期間每週接受個別諮商專業督導一小時，另接受不定期個別行政督導、團體諮商專業督導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2. 實習期間需遵守中心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若有違反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實習一年合格者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3. 實習期間經中心同意或指派，可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
### 五、實習福利：

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每人每月享有實習津貼 8000 元。
2. 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專用電腦與辦公座位。
3. 可自費辦理校內汽車停車證。

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20 日 (週四) 截止**。
2. 甄選方式：採隨到隨審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，不適合者恕不另予通知，若本校提前面試到適合者將提前結束甄選，若提前結束甄選將於本中心網頁公告。
3. 申請資料：個人履歷和自傳(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、兼職實習經驗、相關專業進修)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(可註明是否具備外語諮商能力)
4. 申請方式：請備妥上述申請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承辦人：傅琇悅心理師

電子信箱：yuehfu@cc.ncu.edu.tw

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 轉分機 57263 或 57264